23.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少年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及機關別分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

單位：件、日

年別及機關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一件終結案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八十三年	684	56	628	619	65	37.73
八十四年	755	65	690	684	71	44.34
八十五年	707	71	636	643	64	45.76
八十六年	736	64	672	597	139	51.10
八十七年	1704	139	1565	1473	231	52.58
八十八年	1927	231	1696	1649	278	59.18
八十九年	1433	278	1155	1257	176	75.34
九十年	1107	176	931	948	159	79.55
九十一年	1209	159	1050	1023	186	77.06
九十二年	**1365**	**186**	**1179**	**1116**	**249**	**76.33**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計	1362	185	1177	1113	249	75.87
臺灣高等法院	595	74	521	473	122	80.8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1	24	197	178	43	69.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3	43	160	165	38	90.6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91	36	255	255	36	61.5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2	8	44	42	10	80.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	1	2	3	－	240.00